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郭俊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於原告起訴(民國114年12月8日)前之111年7月6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高慧晴